

南通市崇川区唐闸镇街道办事处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苏通崇唐城执决催〔2025〕16号

庄燕（公民身份号码：320624*****2X）、吴裕兵（公民身份号码：320624*****15）：

你们为南通市崇川区华强城15幢201室的产权人，本机关对南通市崇川区华强城15幢201室北侧阳台搭建的建（构）筑物，于2025年7月11日依法作出了《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苏通崇唐城执限拆决〔2025〕16号），并于2025年7月20日送达。

因你们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该行政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现催告如下：

1、你们履行本机关《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苏通崇唐城执限拆决〔2025〕16号）的义务的期限为自收到本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2、履行义务的方式：自行拆除南通市崇川区华强城15幢201室北侧阳台的建筑面积6.76平方米的建（构）筑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你们收到本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如需陈述、申辩，请你们自收到本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南通市崇川区唐闸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地址：通宁大道1号，电话：0513-83505223）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如你们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除。

特此告知。

南通市崇川区唐闸镇街道办事处

2025年4月20日

